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黃麗琳

被告 陳玄珈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陳泓霖律師

被告 謝耀瑩

錢昱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7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黃麗琳雖為本案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9所示「老總水房團」之被害人。然被告陳玄珈係因參與「013水房團」，經檢察官起訴及原審認定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；被

01 告錢昱叡係因參與「保時捷水房團」，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加
02 重詐欺等罪嫌；被告謝耀瑩則非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。亦即
03 被告陳玄珈、錢昱叡、謝耀瑩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未經
04 認定係對原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
05 告陳玄珈、錢昱叡、謝耀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
06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7 回（至於原告對被告黃郁明、鄭仁偉、闕元真、呂毅德、張
08 景訓、范展龍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由本院以裁定移送
09 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）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13 法官 陳勇松
14 法官 邵婉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傅國軒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